

核准文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7 月 11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11288834 號函核定

#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續招簡章



主委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校地址：236301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連絡電話：(02)2261-2483 分機 42(教務處註冊組)

學校網址：<http://www.ntvs.ntpc.edu.tw/>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 續招簡章

### 目 錄

續招學校一覽表	I
壹、依據	1
貳、招生學校及名額	1
參、甄選資格及條件	1
肆、甄選作業	1
伍、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3
陸、其它注意事項	3
柒、各校招生資料表	5
新北市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5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中	6
新北市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7
新北市私立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8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9
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
新北市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2
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3
捌、附件	14
附件 1 續招報名表	14
附件 2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15
附件 3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6
附件 4 續招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17
附件 5 續招申訴案件申請表	18
附件 6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19
附件 7 術科測驗試場規則	20
附件 8 錄取報到切結書	21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學校一覽表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校科碼	招生類科	名額	頁碼	QRcode
1	013433	新北市新北高工 <a href="http://www.ntvs.ntpc.edu.tw">http://www.ntvs.ntpc.edu.tw</a>	BA05	汽車科(進修部)	21	5	
2	014468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中 <a href="http://www.ctjhs.ntpc.edu.tw">http://www.ctjhs.ntpc.edu.tw</a>	GE01	流行服飾科	8	6	
			JE02	多媒體動畫科	9		
3	013402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a href="http://www.jfvs.ntpc.edu.tw/">http://www.jfvs.ntpc.edu.tw/</a>	AG03	電腦機械製圖科	9	7	
			DG01	空間測繪科	2		
			EG02	室內空間設計科	7		
4	011420	新北市私立智光商工 <a href="http://www.ckvs.ntpc.edu.tw">http://www.ckvs.ntpc.edu.tw</a>	IH01	餐飲管理科	40	8	
			EH02	多媒體設計科	10		
5	011407	新北市私立復興商工 <a href="http://www.fhvs.ntpc.edu.tw">http://www.fhvs.ntpc.edu.tw</a>	EI01	美工科	41	9	
			EI02	廣告設計科	43		
			EI03	室內設計科	17		
			FI05	資料處理科	7		
			JI04	美術科	29		
6	011408	新北市私立南強工商 <a href="http://www.ncvs.ntpc.edu.tw">http://www.ncvs.ntpc.edu.tw</a>	BJ02	汽車科	12	10	
			CJ04	資訊科	10		
			IJ05	觀光事業科	8		
			KJ01	電影電視科	10		
			KJ03	戲劇科	10		
7	011426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a href="http://www.nrvs.ntpc.edu.tw">http://www.nrvs.ntpc.edu.tw</a>	GK01	美容科	36	11	
8	011431	新北市私立莊敬工家 <a href="http://www.jjvs.ntpc.edu.tw">http://www.jjvs.ntpc.edu.tw</a>	CL07	資訊科	9	12	
			FL03	資料處理科	20		
			GL01	美容科	18		
			GL04	流行服飾科	9		
			GL05	幼兒保育科	9		
			HL09	農場經營科	10		
			HL10	園藝科	10		
			IL02	餐飲管理科	36		

			JL08	多媒體動畫科	10		
			KL06	電影電視科	10		
9	011405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a href="http://www.stgvs.ntpc.edu.tw">http://www.stgvs.ntpc.edu.tw</a>	FM01	資料處理科	15	13	
			FM02	商業經營科	5		
			FM03	電子商務科	5		
			GM06	幼兒保育科	7		
			GM07	美容科	28		
			GM08	時尚模特兒科	10		
			IM04	觀光事業科	9		
			IM05	餐飲管理科	63		

# 新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簡章

## 壹、依據

- 一、總統府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行政院 104 年 6 月 23 日院臺教揆字第 1040033079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三、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221B 號令訂定發布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實施計畫。

## 貳、招生學校及名額

新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學校(以下簡稱招生學校)、招生類科及招生名額如下，未足額招生學校得於111年7月8日(五)起公告辦理續招。

- 一、新北市市立新北高工：汽車科(進修部)21名。
- 二、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中：流行服飾科8名、多媒體動畫科9名。
- 三、新北市立瑞芳高工：電腦機械製圖科9名、空間測繪科2名、室內空間設計科7名。
- 四、新北市私立智光商工：餐飲管理科40名、多媒體設計科10名。
- 五、新北市私立復興商工：美工科41名、廣告設計科43名、室內設計科17名、資料處理科7名、美術科29名。
- 六、新北市私立南強工商：汽車科12名、資訊科10名、觀光事業科8名、電影電視科10名、戲劇科10名。
- 七、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美容科36名。
- 八、新北市私立莊敬工家：資訊科9名、資料處理科20名、美容科18名、流行服飾科9名、幼兒保育科9名、農場經營科10名、園藝科10名、餐飲管理科36名、多媒體動畫科10名、電影電視科10名。
- 九、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資料處理科15名、商業經營科5名、電子商務科5名、幼兒保育科7名、美容科28名、時尚模特兒科10名、觀光事業科9名、餐飲管理科63名。

## 參、甄選資格及條件

### 一、甄選資格

- (一) 未錄取於其他招生管道或錄取其他招生管道報到後以書面放棄之下列學生。
- (二) 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三)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國中部設籍本國之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 (四) 餘相關基本資格認定參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 二、甄選條件

- (一)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由各校自行辦理，測驗方式請詳閱各校招生資料表。
- (二) 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疑義時，由各續招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 肆、甄選作業

## 一、報名方式

(一) 符合甄選入學資格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各續招學校報名。

(二) 每一學生限擇一校一科報名。

二、報名時間：請參閱各續招學校招生資料表。

三、報名地點：各續招學校。

四、報名費用：請詳見各續招學校招生資料表。

(一)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3. 前開各項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繳件日期為準。

(二)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60%，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五、報名手續

視疫情狀況，各校得另調整彈性報名方式：線上、傳真、郵寄等。實際報名方式請依各續招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一) 報名時應檢具下列表件，並依序裝訂成冊：

1. 續招報名表：續招報名表(附件1)，填妥學生自填部份，如基本資料、報考學校及科別，並自行貼妥2吋相片1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及姓名。

2. 特殊身分學生(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證明文件：請影印正、反面證明文件並在空白處簽名，並黏貼在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附件2)，特別注意各項證件之有效期限。

3. 備審之證明文件：如各續招學校招生資料表中所列檢附項目。

4.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六學期成績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5. 學生應依各續招學校之規定，於報名時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或影印本(影印本由國中相關承辦人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六、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

(一)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由各校自行辦理，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方式請詳閱各校招生資料表。

(二) 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疑義時，由各招生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 七、錄取標準

(一) 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為錄取依據，錄取最低分數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討論訂定之，並得採不足額錄取。

(二) 同分比序順序：一、術科測驗成績，二、書面審查成績。

(三) 備取生：私立學校得公告招生人數之1倍率為上限。

## 八、錄取公告

放榜日期：由各招生學校自行公告，放榜方式請詳閱各校招生資料表。

## 九、報到入學

視疫情狀況，各校得另調整彈性報名方式：線上、傳真、郵寄等。實際報名方式請依各續招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 (一) 報到日期：請參閱各校招生資料表。
- (二) 錄取之學生，請依規定時間內，持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學生證或健保卡)、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錄取報到切結書(附件8)前往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如尚未取得學歷證明文件者，得經錄取學校同意切結並於該校規定時間前繳交學歷證明文件。
- (三)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各校規定之報到日後一日內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3)，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四) 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甄選結果者，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十、成績複查

- (一)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 (二) 申請時間：各校放榜後次日下午5時前。
- (三) 回覆時間：於各校放榜後次二日下午5時前書面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 (四) 受理單位：各續招學校。
- (五) 申請方式：請考生本人、考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附下述資料親自至各續招學校辦理，逾期不受理。
  - 1. 填寫「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如附件 4)。
  - 2. 請檢附成績通知單正本，以備查驗。
  - 3. 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6 元郵票)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 (六) 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成績計算方式，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 十一、申訴

- (一)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 (二) 申請時間：各校放榜後次三日下午5時前。
- (三) 受理單位：各招生學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 (四) 申請方式：

對於本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申訴案件申請表」(如附件5)，於期限內親至各招生學校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 (五) 回覆時間：申訴結果應於申訴後次日下午5時前先行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 伍、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特殊身分學生(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升學優待標準、錄取名額及應繳證明文件，請參閱「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件2)。

###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流行服飾、美容、美術工藝、廣告設計、園藝、陶瓷工程、美工、美術、多媒體動畫、室內空間設計等類科時，請審慎考量實際操作上之色彩辨色需求。

- 二、報名流行服飾、美容、餐飲管理、板金、機械、汽車等類科時，請審慎考量實際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 三、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者，應即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 四、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30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81756B號令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規定，自101學年度起，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動力機械群：重機科及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空間測繪科；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食品群：水產食品科；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之學生適用三年(夜間部學生為四年)免繳學費及雜費，但仍須繳交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等費用。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有休學、復學、自動退學、重讀及轉學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柒、招生資料表

校 名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13433	
校 址	(236301)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聯絡電話	(02)2261-2483#42	
網 址	<a href="http://www.ntvs.ntpc.edu.tw/">http://www.ntvs.ntpc.edu.tw/</a>			傳真號碼	(02)2261-7023	
招生名額	群別	科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進修部)	21	0	0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報名費用	免報名費		術科測驗日期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	
科別發展特色	<p>汽車科(進修部)</p> <p>(一) 招收有意願即早投入職場學生，培養專精及符合產業就業技術人才。</p> <p>(二) 銜接具有技術縱深之人才養成，結合學校、產業與科大的合作課程。</p> <p>(三) 培育產業需求之專精技術人才，以建立兼顧就學與升學之發展模式。</p>					
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	<p>◎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占總成績30%)</p> <p>自傳(以 600 字為限)、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國中技藝班、生涯發展規劃書、技藝社團及職探相關營隊。</p> <p>◎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p> <p>測驗內容以各群連結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基礎核心能力內容與對應國民中學 108 課程綱要相關學習領域之核心素養能力。</p> <p>汽車科(進修部)包含車用電路配接。</p>					
甄選說明	<p>一、續招甄選作業報名方式及地點：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於本校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自傳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p>二、續招甄選作業報名費：完全免費。</p> <p>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30%】+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p> <p>四、放榜日期：111年7月26日(星期二) 上午10時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p> <p>五、複查時間：111年7月27日(星期三) 上午10時至下午4時於本校教務處。</p> <p>六、申訴日期：111年7月28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1時於本校教務處。</p> <p>七、報到日期：111年7月28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1時於本校教務處。</p> <p>八、報到後放棄日期：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前於本校教務處。</p>					
備註	<p>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參照「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規定。</p> <p>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有關入學甄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p>四、有關續招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說明資訊，請依各續招學校網站公告為準。</p>					

校名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代碼	014468	
校址	(221019)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			聯絡電話	(02)26430686#102	
網址	http://www.ctjh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86461452	
招生名額	群別	科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藝術群(一)	多媒體動畫科	9	0	0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家政群	流行服飾科	8	0	1	
報名費用	免報名費			術科測驗日期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	
科別發展特色	<p>一、流行服飾科：本校位於新北市汐止區，為大臺北地區唯一設有流行服飾科的公立學校，以「服裝/創作」、「家政/飾品」、「設計/藝術」、「商業/行銷」之四大領域為主軸，更與多媒體動畫科、資訊科達成跨領域選課，培養多元能力之通才，使服裝不再只是一門傳統工藝，而是一門將個人意念融入時尚及生活創意之藝術。</p> <p>二、多媒體動畫科：本校為大臺北地區唯一設有多媒體動畫科的公立學校，以「設計/繪畫」、「動畫/角色」、「藝術/美學」、「影音/後製」之四大領域為主軸。本科整合了科技與人文，連結藝術跨領域學科的知識、技能與態度，更與流行服飾科、資訊科合作進行跨科教學，培育創意科技人才。</p>					
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	<p>◎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占總成績 30%) 自傳(以 600 字為限)、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國中技藝班、生涯發展規劃書、技藝社團及職探相關營隊。</p> <p>◎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 測驗內容以各群連結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基礎核心能力內容與對應國民中學 108 課程綱要相關學習領域之核心素養能力。</p> <p>一、多媒體動畫科包含動畫角色設計 二、流行服飾科包含多媒材服飾設計</p>					
甄選說明	<p>一、續招甄選作業報名方式及地點：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自傳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p>二、續招甄選作業報名費：完全免費。</p> <p>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30%】+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p> <p>四、錄取公告：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p> <p>五、複查時間：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於本校教務處。</p> <p>六、申訴日期：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本校教務處。</p> <p>七、報到日期：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本校教務處。</p> <p>八、報到後放棄時間：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於本校教務處。</p>					
備註	<p>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參照「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規定。</p> <p>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有關入學甄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p>四、有關續招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說明資訊，請依各續招學校網站公告為準。</p>					

校名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13402	
校址	(224301)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 60 號			聯絡電話	(02)2497-2516#304	
網址	<a href="http://www.jfvs.ntpc.edu.tw/">http://www.jfvs.ntpc.edu.tw/</a>			傳真號碼	(02)2496-9845	
招生名額	群別	科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機械群	電腦機械製圖科	9	0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土木與建築群	空間測繪科	2	0	0	
	設計群	室內空間設計科	7	0	0	
報名費用	免報名費		術科測驗日期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	
科別發展特色	<p>一、電腦機械製圖科 本科主要培育機械繪圖與設計基礎人才，整合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科技，成立產品數位設計教學中心，建置 3D 列印機、雷射切割機、CNC 數控銑床、3D 掃描器等數位製造設備，以擴展學習領域，培養學生創意實踐的能力，並與企業辦理專案產學合作，開創技高與產業進行跨域之學習及實作的互利共榮新典範。</p> <p>二、空間測繪科 獲頂尖群科計畫並本科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雜費全免，遴選性向、興趣、能力能符合測繪產業所需之學生，進而培養相關產業所需之專業人力，教學內容以就業導向為主，升學為輔的課程，加強實務操作技術之學習，落實學用合一。</p> <p>三、室內空間設計科 基北區唯一有設置室內空間設計科之公立學校。培育家具木工業基層技術人力，遴選對於設計及木工產業有興趣及能力之學生，以技能競賽、就業導向為主，落實產學合一。</p>					
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	<p>◎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占總成績30%) 自傳(以 600 字為限)、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國中技藝班、生涯發展規劃書、技藝社團及職探相關營隊。</p> <p>◎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 測驗內容以各群連結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基礎核心能力內容與對應國民中學 108 課程綱要相關學習領域之核心素養能力。</p> <p>1.電腦機械製圖科包含識圖與製圖 2.空間測繪科包含三視圖繪製與測量資料應用 3.室內空間設計科包含木工實作與繪圖</p>					
甄選說明	<p>一、續招甄選作業報名方式及地點：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於本校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自傳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p>二、續招甄選作業報名費：完全免費。</p> <p>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30%】+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p> <p>四、錄取公告：111年7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p> <p>五、複查時間：111年7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下午4時於本校日間部教務處。</p> <p>六、申訴日期：111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於本校日間部教務處。</p> <p>七、報到日期：111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於本校日間部教務處。</p> <p>八、報到後申明放棄時間：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本校日間部教務處。</p>					
備註	<p>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參照「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規定。</p> <p>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有關入學甄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p>四、有關續招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說明資訊，請依各續招學校網站公告為準。</p>					

校名	新北市私立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11420	
校址	(234303)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100 號			聯絡電話	(02)2943-2491#320	
網址	http://www.ck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946-0825	
招生名額	群別	科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40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設計群	多媒體設計科	10	0	0	
報名費用	免報名費			術科測驗日期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	
科別發展特色	<p>一、本校位於新北市永和區，著重技能培育、職業道德培養，在全國技藝競賽表現卓越亮眼。</p> <p>二、餐飲管理科：</p> <p>(一) 本校餐飲管理科榮獲教育部一等的優質認證。</p> <p>(二) 開設烘焙點心課程與餐廳經營課程進行特色教學。</p> <p>(三) 與鄰近科技大學合作，技專院校協同教學共同授課，實務與理論課程並進。</p> <p>(四) 積極輔導學生考取中餐烹飪乙丙級、飲料調製乙丙級及烘焙丙級證照，有利求職。</p> <p>(五) 與餐飲企業及各大飯店合作，提供學生參訪及見習機會。</p> <p>三、多媒體設計科：</p> <p>(一) 以培訓【遊戲美術實務】技能專長為主教授課內容。涵蓋遊戲角色設計、遊戲角色建模、遊戲引擎導入課程，配合課綱具有整體的規劃。</p> <p>(二) 提供多元選修課程，如動漫設計、數位科技課程等，全力推動證照制度、選手培訓，聘請業師協同、科大策略聯盟，使得升學就業無縫接軌，更提昇專業技能。</p>					
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	<p>◎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占總成績 30%)</p> <p>自傳(以 600 字為限)、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國中技藝班、生涯發展規劃書、技藝社團及職探相關營隊。</p> <p>◎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p> <p>測驗內容以各群連結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基礎核心能力內容與對應國民中學 108 課程綱要相關學習領域之核心素養能力。</p> <p>1. 餐飲管理科包含口布摺疊。</p> <p>2. 多媒體設計科包含遊戲角色描繪。</p>					
甄選說明	<p>一、續招甄選作業報名方式及地點：</p> <p>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自傳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因疫情方式如下：</p> <p>1. 掛號郵寄報名：寄至本校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p> <p>2. 電子郵件報名：<a href="mailto:1228lilylin@gmail.com">1228lilylin@gmail.com</a></p> <p>3. 傳真報名：傳真報名資料至(02)2946-0825</p> <p>4. 線上報名：本校網頁 <a href="https://www.ckvs.ntp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Google">https://www.ckvs.ntp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Google</a> 表單填寫繳交。</p> <p>二、續招甄選作業報名費：完全免費。</p> <p>三、成績計算方式：</p> <p>總成績=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30%】+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p> <p>四、錄取公告：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p> <p>五、複查時間：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於本校日間部教務處。</p> <p>六、申訴日期：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本校日間部教務處。</p> <p>七、報到日期：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本校日間部教務處。</p> <p>八、報到後申明放棄時間：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本校日間部教務處。</p>					
備註	<p>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參照「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規定。</p> <p>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有關入學甄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p>四、有關續招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說明資訊，請依各續招學校網站公告為準。</p>					

校名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11407		
校址	(234302)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 201 號		聯絡電話	(02)2926-2121#209、211-214		
網址	http://www.fh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923-0186		
招生名額	群別	科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設計群	美工科	41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設計群	廣告設計科	43	1	1	
	設計群	室內設計科	17	1	1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7	1	1	
	藝術群(一)	美術科	29	1	1	
報名費用	免報名費		術科測驗日期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		
科別發展特色	<p>一、美工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招收具有藝術、文化創意產業及科技學習潛能專長之學生。</li> <li>2.傳授美術基本知識與專業技術的訓練，提昇藝術創作、人文素養及終身學習的能力，奠定未來銜接升學或就業之基礎。</li> </ol> <p>二、廣告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培育廣告設計基層技術人才為目標。傳授有關廣告設計之實用技術與基本知識。</li> <li>2.培養商品促銷與視覺傳達等相關之設計與製作知能。</li> <li>3.涵養誠信、勤奮及熱忱之工作態度。</li> <li>4.廣告設計科成立迄今，期間不斷的思考、改進，追求更合乎時代潮流及社會趨勢下，更堅持美學功能的原則。</li> </ol> <p>三、室內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要學習基本和專業知識的技能，使具有室內設計專業設計製圖觀念與模型製作能力。</li> <li>2.學習增進自我了解、深化理解學科知識與專業領域的整合實踐，進而能表達、思辨並與他人進行溝通協調，塑造成為積極服務的敬業態度</li> <li>3.培養整合性的空間使用方式與空間設計的基本知識；作為進階專業室內設計教育或相關類科的養成做準備。</li> </ol> <p>四、美術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重視手繪的基礎能力，結合電腦運用教學，開發藝術創作領域。</li> <li>2.師資陣容堅強，皆為專業畫家，擁有豐富的創作及展出經驗。任課老師指導學生履獲國內外各美術競賽大獎，成績卓越，全國第一。</li> <li>3.課程設計配合以配合就業與繼續升學之需求，並兼顧培養學生創作思考解決問題，適應變遷及自我發展，養成終身學習之能力。</li> <li>4.以培育美術專業人才為教學目標。順應社會需求及時代發展，將純美術、應用美術、電腦繪圖結合為本科的課程內涵。</li> <li>5.重視『人文關懷』與『生命教育』，推動『班級讀書會』，提倡『環保教學』。</li> </ol> <p>五、資料處理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應多元社會發展與符合學生適性需求。</li> <li>2.本科致力於培育商業應用、資訊科技及美學涵養之跨域人才。</li> <li>3.培養誠信、勤奮及熱忱等工作態度。</li> <li>4.成為商務禮儀及職業道德兼備之人才。</li> </ol>					
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	<p>◎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占總成績30%)</p> <p>自傳(以 600 字為限)、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國中技藝班、生涯發展規劃書、技藝社團及職探相關營隊。</p> <p>◎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p> <p>測驗內容以各群連結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基礎核心能力內容與對應國民中學 108 課程綱要相關學習領域之核心素養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計群包含創意素描、形體的觀察及描繪。</li> <li>2. 藝術群包含手繪素描、角色創作。</li> <li>3. 商業管理群包含商業與會計、商學運算思維。</li> </ol>					
甄選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報名日期：111 年 7 月 18 日(一)起至 111 年 7 月 22 日止(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li> <li>二、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審查【總分 30 分，占總成績 30%】+術科測驗【總分 70 分，占總成績 70%】</li> <li>三、放榜日期：錄取榜單 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本校網站公告。</li> <li>四、報到日期：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本校日間部教務處。</li> <li>五、複查時間：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li> <li>六、申訴日期：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li> <li>七、報到後放棄日期：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前。</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參照「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規定。</li> <li>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li> <li>三、有關入學甄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li> <li>四、有關續招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說明資訊，請依各續招學校網站公告為準。</li> </ol>					

校名	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11408	
校址	(231323)新北市新店區文化路 42 號			聯絡電話	02-29155144 分機 112	
網址	http://www.nc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9158194	
招生名額	群別	科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12	0	0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10	1	0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8	1	0	
	藝術群(二)	電影電視科	10	0	1	
	藝術群(二)	戲劇科	10	0	1	
報名費用	免報名費			術科測驗日期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	
科別發展特色	<p>一、汽車科</p> <p>(一) 本校汽車科是新北唯一高職類科具有汽車微板金創新技術之專業培育站。</p> <p>(二) 北臺灣技高唯一有汽車車體板金丙級技術士證照合格檢定考場。</p> <p>(三) 汽車科教學理論與實務並重，積極參加全國性技能競賽比賽及國際技能競賽且成績優異，具有國家代表參賽經歷且教師陣容專業具熱忱。設備完善，包含國手訓練場地、空調實習環境、數位型操作儀器器材等，能給予學子最佳的學習環境。</p> <p>二、資訊科</p> <p>(一) 本校資訊科有全國唯一電競電腦水冷系統改裝實習課程。</p> <p>(二) 完整與產業鏈結，使學生能學以致用，輔導學生考取資訊類相關國內證照如：電腦軟硬體、程式設計、網路架設及電腦水冷改裝國際認證等，培育產業所需求之人才。</p> <p>(三) 與大專校院及多家產業策略聯盟，引進業師協同教學，培養資訊技術人才。校訂課程包括網路架設、電腦軟硬體、物聯網應用、智慧居家、電腦水冷系統改裝、遠端控制實習、車輛電路實習、數位電子、遊戲開發、儀表電子及套裝軟體等。學生採分組學習方式，依學生特質發展，輔導未來進路增加就業機會。</p> <p>三、觀光事業科</p> <p>(一) 本校觀光事業科擁有飲料調製丙級技術士證照合格檢定考場，定期承辦國家丙級技術證照考試。</p> <p>(二) 觀光事業科師資陣容優秀且具熱忱，專業領域知識與業界需求同步，無縫接軌打造餐旅職場學習環境。</p> <p>(三) 教學著重遊程規畫、領團實務、餐飲旅宿、飲調烘焙等基礎技術人員訓練，內容豐富多元，發展學生觀光英日語及領隊實務的能力，重視實務實習的實作，培養飯店餐旅及觀光導覽人才，並與國內星級飯店建教合作、提供優質場所實習，輔導考取餐旅類技術士和財團法人辦理之專業認證證照。</p> <p>四、電影電視科</p> <p>(一) 電影電視科培養專業攝錄影製作以及燈光、音響之技術人才。</p> <p>(二) 電影電視科師資完整，透過完善健全的技術培育制度，並有豐富的燈光音響及攝錄影器材，讓學生透過技術更接近影視領域，並成為打造 21 世紀最有潛力的新興產業—「影音新媒體產業」需求之人才。</p> <p>五、戲劇科</p> <p>(一) 本校為新北市首創且唯一設有戲劇科之學校，師資環境設備齊全，實作經驗豐富。</p> <p>(二) 戲劇科課程包含舞台表演、幕後技術及藝術行政，重點發展閱讀與寫作，藉由編劇特色課程培養優秀編劇人才。</p> <p>(三) 戲劇科與各大經紀公司、劇團及電視台合作，並與各大專院校簽訂策略聯盟，使學生擁更多發展機會，就業或升學機會不虞匱乏。</p>					
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	<p>◎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占總成績 30%)</p> <p>自傳(以 600 字為限)、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國中技藝班、生涯發展規劃書、技藝社團及職探相關營隊。</p> <p>◎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p> <p>測驗內容以各群連結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基礎核心能力內容與對應國民中學 108 課程綱要相關學習領域之核心素養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汽車科包含汽車零件分解組合。</li> <li>2. 資訊科包含電腦作業系統安裝與設定。</li> <li>3. 觀光事業科包含航空廣播詞播報。</li> <li>4. 電影電視科包含分鏡腳本繪製。</li> <li>5. 戲劇科包含情境表演。</li> </ol>					
甄選說明	<p>一、續招甄選作業報名方式及地點：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至 16 時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自傳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p>二、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30%】+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p> <p>三、錄取公告：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10 時於本校最新消息公告。</p> <p>四、複查時間：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p> <p>五、報到日期：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6 時正取生至本校教務處報到。</p> <p>六、申訴日期：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p> <p>七、報到後放棄日期：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12 時前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p> <p>八、備註：有關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備註	<p>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參照「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規定。</p> <p>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有關入學甄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p>四、有關續招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說明資訊，請依各續招學校網站公告為準。</p>					

校名	新北市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11426	
校址	(231303)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53 巷 10 號			聯絡電話	(02)29182399#160	
網址	http://www.nr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9102006	
招生名額	群別	科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家政群	美容科	36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報名費用	免報名費		術科測驗日期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	
科別發展特色	<p>美容科：</p> <p>一、以「美學技能」為主軸，精進多元專業學能，以考取國家乙、丙級證照。</p> <p>二、結合彩繪藝術、手工飾品、噴槍技法、芳香療法等技能訓練，輔助考取專業證照。</p> <p>三、積極參與校外競賽,培育學生具備創意美甲美睫創作、及整體造型之專業能力。</p> <p>四、深化產學合作及業師協同，培養頂尖頭皮養護職能，增加就業競爭力。</p> <p>五、透過產學策略聯盟，拓展學生視野，升學就業無縫接軌。</p>					
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	<p>◎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占總成績30%)</p> <p>自傳(以 600 字為限)、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國中技藝班、生涯發展規劃書、技藝社團及職探相關營隊。</p> <p>◎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p> <p>測驗內容以各群連結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基礎核心能力內容與對應國民中學 108 課程綱要相關學習領域之核心素養能力。</p> <p>美容科包含創意彩妝紙圖設計。</p>					
甄選說明	<p>一、續招甄選作業報名方式及地點：</p> <p>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於本校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自傳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p>二、續招甄選作業報名費：完全免費。</p> <p>三、成績計算方式：</p> <p>總成績=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30%】+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p> <p>五、錄取公告：111年7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p> <p>六、複查時間：111年7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下午4時於本校日間部教務處。</p> <p>七、申訴日期：111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於本校日間部教務處。</p> <p>八、報到日期：111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於本校日間部教務處。</p> <p>九、報到後申明放棄時間：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本校日間部教務處。</p>					
備註	<p>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參照「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規定。</p> <p>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有關入學甄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p>四、有關續招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說明資訊，請依各續招學校網站公告為準。</p> <p>五、本校提供 26 條路線專車接送學生上、放學。</p>					

校名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11431	
校址	(231316)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聯絡電話	(02)22188956#126	
網址	https://www.jj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2182112	
招生名額	群別	科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9	1	1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20	0	0	
	家政群	美容科	18	0	0	
	家政群	流行服飾科	9	0	0	
	家政群	幼兒保育科	9	0	0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	10	1	1	
	農業群	園藝科	10	1	1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36	1	1	
	藝術群(一)	多媒體動畫科	10	0	0	
	藝術群(二)	電影電視科	10	0	0	
報名費用	免報名費		術科測驗日期		111年8月1日(星期一)	
科別發展特色	<p>一、資訊科：輔導學生考取電腦硬體裝修、工業電子、網路架設丙級及數位電子乙級證照。</p> <p>二、資料處理科：輔導學生考取電腦軟體應用、網頁設計、門市服務證照，讓學生成為電腦專業人才。</p> <p>三、美容科：輔導學生考取美容、美髮，乙、丙級及寵物美容證照，加強專業與未來就業能力。</p> <p>四、流行服飾科：輔導學生考取女裝乙、丙級證照，加強學生專業能力培育融合流行時尚創意人才。</p> <p>五、幼兒保育科：輔導學生考取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及電腦軟體應用丙級等證照。</p> <p>六、園藝科：本校園藝科目標為培育具備現代園藝專業技術人才。</p> <p>七、農場經營科：本校農場經營科目標為培育具備現代農業專業技術人才。</p> <p>八、餐飲管理科：提供國家級檢定考場的專業實習教室學習，培育專業餐飲人才。</p> <p>九、多媒體動畫科：輔導學生考取網頁設計丙級、印前製程乙、丙級證照。</p> <p>十、電影電視科：擁有台灣唯一攝影丙級考場，訓練學生成為攝影及燈光音響的操控專業人員。</p>					
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	<p>◎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占總成績 30%)</p> <p>自傳(以 600 字為限)、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國中技藝班、生涯發展規劃書、技藝社團及職探相關營隊。</p> <p>◎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p> <p>測驗內容以各群連結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基礎核心能力內容與對應國民中學 108 課程綱要相關學習領域之核心素養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訊科包含電子琴基礎焊接製作。</li> <li>2. 資料處理科包含邏輯推理實作、理財規劃與創意行銷實作。</li> <li>3. 美容科包含派對創意彩妝紙圖設計。</li> <li>4. 流行服飾科包含多媒材服裝圖像創作。</li> <li>5. 幼兒保育科包含創意手工提盒製作。</li> <li>6. 園藝科包含植物繁殖技術。</li> <li>7. 農場經營科包含植物繁殖技術。</li> <li>8. 餐飲管理科包含水花片切割與雙拼擺飾。</li> <li>9. 多媒體動畫科包含動畫角色設計。</li> <li>10. 電影電視科包含分鏡腳本繪製。</li> </ol>					
甄選說明	<p>一、續招甄選作業報名方式及地點： 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至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自傳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p>二、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審查【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30%】+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p> <p>三、錄取公告：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p> <p>四、報到日期：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p> <p>五、成績複查日期：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至下午 2 時。</p> <p>六、申訴日期：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p> <p>七、報到後放棄日期：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p>					
備註	<p>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參照「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規定。</p> <p>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有關入學甄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p>四、有關續招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說明資訊，請依各續招學校網站公告為準。</p> <p>五、本校提供 30 條路線專車接送學生上、放學。</p>					



校名	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11405	
校址	(23847)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 216 號			聯絡電話	(02)26870391#131	
網址	http://www.stgvs.ntpc.edu.tw			傳真號碼	(02)26863498	
招生名額	群別	科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其他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15	1	1	其他特殊身分 學生錄取名額 依相關規定辦 理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5	0	0	
	商業與管理群	電子商務科	5	0	0	
	家政群	幼兒保育科	7	0	0	
	家政群	美容科	28	1	1	
	家政群	時尚模特兒科	10	0	0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9	0	0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63	1	1		
報名費用	免報名費			術科測驗日期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	
科別發展特色	<p>一、商業經營科：發展學生創意商品多元能力，落實創意商品產學合作，培育全方位創產商經人才。</p> <p>二、電子商務科：培育學生具備微型創業、電商企劃、設計及行銷整合技巧跨領域電商創業人才。</p> <p>三、資料處理科：培育電競產業人才，兼具遊戲實作導播能力，注入電競產業鏈新血。</p> <p>四、觀光事業科：多元學習環境，提供飯店、旅行社之實習機會，培育專業觀光餐旅人才。</p> <p>五、餐飲管理科：宴會服務、飲料製作、宴會料理及宴會點心製作，培養全方位宴會餐飲人員。</p> <p>六、幼兒保育科：專業教保人員，蒙特梭利基礎教學能力，增進多元專業知能，拓展就業廣度。</p> <p>七、美容科：美儀大使、髮藝達人、彩藝造型、紓壓魔法，培育全方位玩美新娘祕書人才。</p> <p>八、時尚模特兒科：勇於追夢、名揚國際、時尚名模、表演創藝，培育全方位表演藝術人才。</p>					
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	<p>◎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占總成績 30%)</p> <p>自傳(以 600 字為限)、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國中技藝班、生涯發展規劃書、技藝社團及職探相關營隊。</p> <p>◎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p> <p>測驗內容以各群連結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基礎核心能力內容與對應國民中學 108 課程綱要相關學習領域之核心素養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料處理科包含邏輯推理與創意行銷實作。</li> <li>商業經營科包含門市清潔及貨幣點數。</li> <li>電子商務科包含簡報設計實作與口語表達呈現。</li> <li>幼兒保育科包含創意手工提盒製作。</li> <li>美容科包含派對創意彩妝紙圖設計。</li> <li>時尚模特兒科包含試鏡妝紙圖設計。</li> <li>觀光事業科包含客房單人床鋪設操作。</li> <li>餐飲管理科包含口布摺疊與介紹。</li> </ol>					
甄選說明	<p>一、續招甄選作業報名方式及地點： 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至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自傳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p>二、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審查【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30%】+術科測驗【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p> <p>三、錄取公告：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p> <p>四、報到日期：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p> <p>五、成績複查日期：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至下午 2 時。</p> <p>六、申訴日期：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p> <p>七、報到後放棄日期：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p>					
備註	<p>一、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參照「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規定。</p> <p>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有關入學甄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p>四、有關續招招生簡章、各項考試期程及術科測驗說明資訊，請依各續招學校網站公告為準。</p> <p>五、本校交通便利，樹林火車站步行到校 7 分鐘，多路公車及跳蛙公車直達校門口或樹林火車站，另有多路校車網，廣布鶯歌、三峽、板橋、新莊、土城，距離土城交流道 10 分鐘。</p>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報名表

※編號：

報考學校					學校代碼							相片黏貼處  (相片背面請書寫 就讀國中及姓名)
報考科別					校科碼						請參閱第 II頁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通訊地址	□□□□□□□□				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就讀 國中					班 座	級 號	班 號					
特殊身分 學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2.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3.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4.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5.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6.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7.退伍軍人 ※特殊身分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由國中學校驗後發還。逾期未繳交者，一律視為一般生。											
考生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注意事項	1. 各生欲報名之學校有特殊條件時，務必符合要求並檢附相關文件。 2. 錄取報到後，未依規定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本年度各項入學方案。 3. 報考學校之學校代碼、校科碼請參閱本簡章第II頁。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報考學校		學校代碼							
報考科別		校科碼					請參閱第II頁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班級座號			班 號				

特殊身分學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2.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3.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4.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5.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6.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7.退伍軍人	

備註：

(1)請影印正、反面證明文件，並黏貼於下面空白處，特別注意各項證件之有效期限。

(2)請用螢光筆於影印證件上，標記出報名學生的姓名，以便查驗。

(3)報考學校之學校代碼、校科碼請參閱本簡章第II頁。

證件影本浮貼處

張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第 1 聯錄取學校存查聯

考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班級座號	班 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及科別)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續招學校註  
冊組圖戳章

##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第 2 聯學生存查聯

考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班級座號	班 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及科別)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備註：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家長父母(或監護人)均需親自簽章，由學生或家長依各招生學校規定之報到日後次日下午 5 時前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 1 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存查。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四、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 成績複查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 二、申請時間：請詳閱各校招生資料表。
- 三、受理單位：各招生學校。
- 四、申請方式：請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檢附以下資料親自至各招生學校辦理。
  - (一)本申請表。
  - (二)成績通知單正本，以備查驗，驗後歸還。
  - (三)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28 元郵票)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 五、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僅限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二)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
- 六、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成績計算方式，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申請時間：111 年      月      日(星期      )      ※收件編號：\_\_\_\_\_

考 試 日 期	111 年    月    日(星期    )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就 讀 國 中		班 級 座 號	班            號				
聯 絡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報 考 學 校		報 考 科 別					
考 生 簽 章		家 長(或 監 護 人) 簽            章					
※ 複 查 結 果 (術科測驗評分項 目及成績說明)	張						
※複查結果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術科成績為_____。							
回 覆 單 位							

##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 申訴案件申請表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 二、申請時間：請詳閱各校招生資料表。
- 三、受理單位：各續招學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 四、申請方式：

對於本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親自至續招學校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五、注意事項

(一)本表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考生與考生家長(或監護人)須親自簽名，否則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二)本表應於各續招學校放榜後次三日親自至續招學校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三)考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考生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六、各續招學校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將於申訴後次日下午 5 時先行電話回覆處理情形，俟後正式書面回覆。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星期    )    ※收件編號：

考 試 日 期	111 年    月    日(星期    )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申訴詳細內容									

考生簽章：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p> <p>(一)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二)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li> <li>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li> </ol>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一)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原住民生依上述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p>
僑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p> <p>(一)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適用，經加分優待後應達錄取標準。</p> <p>(二)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p>	<p>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一)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適用，經加分優待後應達錄取標準。</p> <p>(二)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li> <li>2.戶籍謄本。</li> <li>3.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項入學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有效期限為兩年)。</li> </ol>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入學考高級中等學校：</p> <p>(一)返國就讀在一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參加前項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p>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p> <p>前項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li> <li>2.就讀學校成績單。</li> </ol>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li> <li>2.就讀學校成績單。</li> </ol>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p>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前項，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退伍軍人</p>	<p><b>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b></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li> <li>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ol>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li> <li>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li>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ol>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li>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li>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li> <li>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li> <li>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li> <li>4. 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li> <li>5. 退伍日期在 108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份報名。</li> </ol>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ol> <p>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 測驗試場規則

- 一、本規則依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實施計畫訂定之。
- 二、考生於術科應試時，應遵守本試場規則之規定。
- 三、考生應於術科測驗單位指定「術科測驗說明」前 30 分鐘內報到，並按時進場參加術科測驗說明，「術科測驗說明」開始考生即不准進場考試。
- 四、考生進入試場時，應出示具相片(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之身分證明資料受驗，並接受監試人員檢查自備工具。除各科考生應自備之工具外，其餘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物品等，不得擅自攜帶進場。
- 五、考生依其測驗位置號碼就測驗崗位，並應將具相片(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之身分證明資料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同時應檢查主辦學校提供之設備機具、材料，如有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六、考生應聽候並遵守監試人員講解測驗規定事項。
- 七、測驗之開始與停止，悉聽監試人員之哨音或口頭通知，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
- 八、考生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其已應試之成績無效。
  - (一)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通信器材進入測驗場所。
  - (二)冒名頂替他人應考。
  - (三)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者。
  - (四)互換工件或試卷者。
  - (五)攜帶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或成品等情形者。
  - (六)不繳交工件、試卷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者。
  - (七)故意損壞機具、設備者。
  - (八)測驗中未經允許不得交談，如經監試人員第 1 次制止予於扣術科測驗總分 10 分，第二次則予以扣考，並不得應試。
  - (九)惡意破壞他人材料或作品。
  - (十)不接受監試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違反前項情事之一者，得另由試務辦理單位分別通知其就讀學校及監護人，若考生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舉證者，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考生應妥善操作機具，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十、考生對於機具應遵守監試人員說明之有關安全事項操作，如未按指示發生意外傷害，應自負一切責任。
- 十一、測驗進行中如遇有停電、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悉聽監試人員指示辦理。
- 十二、測驗結束時，應將工件(作品)、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等，送繳監試人員(中途棄權或離場者亦同)。
- 十三、術科考試時間超過該節次二分之一始可離場，考生繳完工件後，應配合監試人員指示整理或擦拭機具，以及清理測驗崗位，並將借用工具等繳回後，始得出場(中途棄權或離場者亦同)，繳件出場後，不得要求再進場。
- 十四、考生違反本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由試務辦理單位，依本試場規則處理之。
-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由各招生學校考區依權責處理之。
- 十六、本規則經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通過，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  
專業群科甄選入學**」錄取貴校：

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請准予先行報到，並於111年\_月  
\_\_\_\_日(星期\_\_\_\_)前補齊相關證件。

了解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  
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此致

錄取學校：\_\_\_\_\_

家長簽名：

(或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_\_\_\_\_ (行動電話)

學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 續招簡章

### 一、續招學校：

續招學校	地址	電話
新北市市立新北高工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02)2261-2483#42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中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	(02)2643-0686#102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 60 號	(02)2497-2516#304
新北市私立智光商工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100 號	(02)2943-2491#320
新北市私立復興商工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 201 號	(02)2926-2121#213
新北市私立南強工商	新北市新店區文化路 42 號	(02)2915-5144#136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53 巷 10 號	(02)2918-2399#161
新北市私立莊敬工家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02)2218-8956#126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 216 號	(02)2687-0391#131

### 二、續招簡章網路下載，網址如下：(上述續招學校網址均可免費下載)

單位名稱	網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資源網	<a href="http://se.ntpc.edu.tw">http://se.ntpc.edu.tw</a>
新北市 111 學年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www.ntvs.ntpc.edu.tw">http://www.ntvs.ntpc.edu.tw</a>